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考试辅导资料第五章中级会计职称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8 81 8C E7 c44 645397.htm id="mar10" class="tb42"> 第五章破产法律制度 一、撤消权 人民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前1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消: 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 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 保的 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5、放弃债权的 二、个别 清偿的撤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予以撤消。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四、破产清偿顺序 1 破产费用:(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和 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 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共益债务: (1) 因管理人或者债 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 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 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 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产生的债务。 3、社会保险费用 4、所 欠税款 5、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 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考点:1、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

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2、管理人自破产申请 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 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 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 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 同。www. E 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

:www.100test.com 3、根据规定,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 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害赔偿 请求权申报债权。 4、根据规定,因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 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 5、根据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履行 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应当征得人民法 院的许可。 6、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是指人民法 院受理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 , 人 民法院应当自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应当自裁定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 请人,25日内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予以公告。7、人民法院受 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 程序应当中止 8、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 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 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9、人 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 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10、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 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 以撤消。 11、管理人按照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 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请债权。来源:考试大

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12、债权申报期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30日,最长不超过3个月。 1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由人民法院主持。来源:www.examda.com来源:考试大 14、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责任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编辑特别推荐: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